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8日，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德盛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及两位专家，根据《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85号）等要求，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完善要求，现根据整改、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金山路90号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C3855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

建筑面积：依托现有建筑面积660m²

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增 1 台造粒设备，对厂区现有各类彩色废塑料（含拆解工序废塑料、注塑车间不可回用废料、装配不合格废塑料）熔融再造粒，再生颗粒回用于本厂生产；配套增设2条丝网印刷生产线，用于产品logo印刷，生产线共设置20个操作工位，生产时按需启用，日常仅投用1~2个工位运行。

职工人数：技改项目新增员工1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30d，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5280小时（技改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1月8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4）3号）；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1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环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85号）。

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于2026年2月初开工建设，2026年2月底建设完成，并于2026年3月15日开始设备调试。

2026年4月，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6年4月13日—1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SJK-HJ-2603118）、2026年3月25日公司例行监测报告中乙苯监测数据，结合现场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要求编制完成并于2025年10月10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505-2025-195-L；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5608198975K001Y。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约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7.5%，用于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包括以下内容：1台造粒设备，2条丝网印刷生产线，以及该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实际运行过程中，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主体产能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项目6号厂房削减10台注塑机，家用吸尘器产能由原有740万台/年下调至710万台/年；项目整体产品规模降为年产家用吸尘器710万台、吸尘器高速电机400万台。基于此，注塑废气排气筒P4风量及在线监测发生同步变动：原环评6号厂房55台注塑机废气依托P4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36300m³/h；因市场需求缩减，注塑机

减少10台，核算后P4排气筒废气风量调整为29700m³/h。对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版），其他行业排气筒风量3万m³/h及以上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调整后P4排气筒风量未达强制要求，故企业未配套VOCs在线监测装置。

此外，技改项目造粒冷却系统及固废发生变动：原环评造粒机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际运行中造粒机出料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冷却废水经水槽过滤网去除悬浮物后持续循环回用，无废水外排。因增设过滤设施产生塑料滤渣（一般固废，代码900-009-S59），该部分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废气

生产废气经柔性吸气臂进入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另，因市场缩减产能，建设单位6号厂房减少10台注塑机，配套的P4排气筒废气风量调整为29700m³/h，未达《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版）规定的强制安装VOCs在线监测阈值，故企业P4排气筒未安装VOCs在线监测。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施等，经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废过滤网及滤渣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容器（沾染化学品）、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网及滤渣（暂未产生）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长桥金鑫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市政环卫再生资源开发

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厂内固废暂存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B（50m²）。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0.53mg/m³，甲苯浓度最高值0.0016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丙烯腈浓度为ND，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浓度为ND、臭气浓度为<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0.58mg/m³，1h浓度均值最高值0.5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应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东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1.1~5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62.9~63.1dB(A)，西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61.6~62.9dB(A)，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58.5~61.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山景玉园）噪声监测值范围55.8~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项目危废仓库已作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技改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 2.做好企业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